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吳昆勳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4年度司
促字第2895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,9
38元及其中98,184元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兩造
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
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
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原告請求本金加
計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」共103,11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即係103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